

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快速指引（广东）

文 件 依 据 : 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

备案网址（广东）: <https://qykb.gdzwfw.gov.cn/qcdzhdj/>
(广东政务服务网“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办”)

备 案 指 引 : 《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》、
《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填报操作手册（广东）》

咨询热线（广东）: 020-81329989

- 首页
- 备案主体范围
- 承诺免报条件
- 概念解释
- 识别标准
- 识别特殊情形
- 备案内容
- 备案流程



- 首页
- 备案主体范围
- 承诺免报条件
- 概念解释
- 识别标准
- 识别特殊情形
- 备案内容
- 备案流程

备案主体承诺免报条件

(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)

(注: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适用)

1

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
不超过1000万人民币
(或者等值外币)

2

股东或合伙人全部为
自然人

3

不存在股东、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从其获取收益

4

不存在通过股权、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（的自然人）



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备案主体也须在系统中勾选“承诺免报”选项，并阅读承诺书。



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,也可以选择自行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

企业类型：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

自行填报

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、受益所有人信息由本公司填报

* 承诺免报（本公司符合下列承诺书内容，不再填写）

提示

<

如本公司不再符合填写条件，应当向符合填写
条件之日起30日内，通过本系统重新填写所有
人信息。

确定

• 承诺书 •

本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
且股东全部为自然人，不存在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对本公司实
际控制或者从本公司获取收益，也不存在通过股权以外的方
式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或者从本公司获取收益的情形，本公司
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上一步

下一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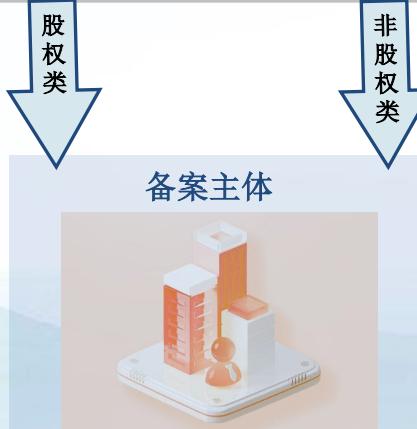


受益所有人概念解释

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，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^①。



股权（合伙权益）类：自然人直接拥有备案主体的股权（合伙权益），或者通过多层控股模式间接拥有备案主体的股权（合伙权益）。



非股权（非合伙权益）类：自然人的股权（合伙权益）与所包含收益权、表决权、控制权相分离。实践中，自然人可能通过代理持股、协议约定、关系密切的人等非股权（非合伙权益）方式，实现对备案主体的最终控制或最终收益。

注意事项

受益所有人必须是自然人，可能是一个，也可能多个！

①注：此处受益所有人概念仅针对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适用的备案主体。



受益所有人识别特殊情形

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

直接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。

外国公司分支机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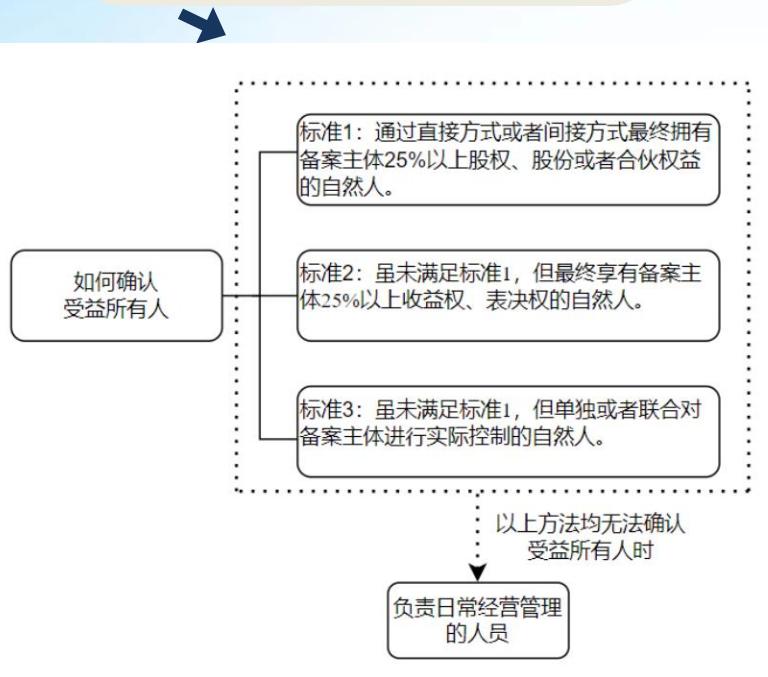
除按照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认定的受益所有人外，还应将该分支机构至少1名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。且不适用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。



- 首页
- 备案主体范围
- 承诺免报条件
- 概念解释
- 识别标准
- 识别特殊情形
- 备案内容
- 备案流程

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

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每个自然人均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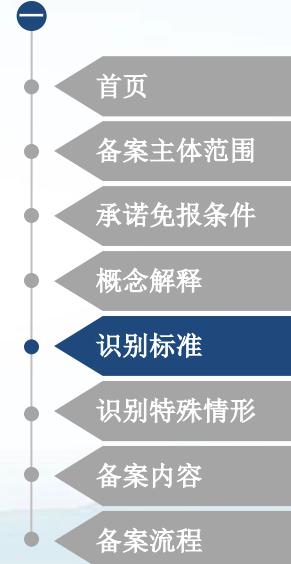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案主体须逐一对照识别标准确认受益所有人，而非择一确认，所有符合标准的受益所有人都应予以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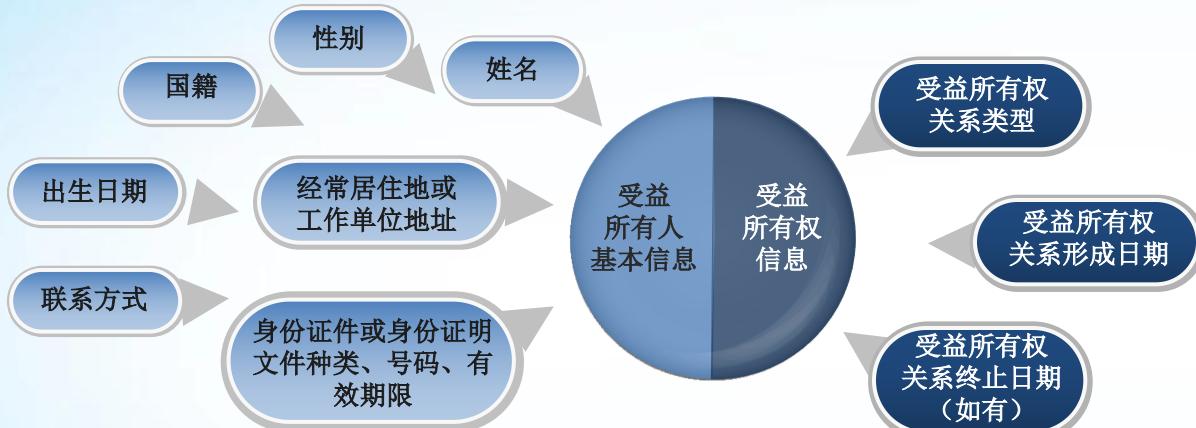
确认受益所有人时，如果某一自然人已满足了标准1，则应直接按标准1进行备案。只有该自然人在不满足标准1时，才考虑标准2和标准3。

如果自然人同时满足了标准2和标准3，则应同时按标准2和标准3进行备案。

如果通过上述标准1、2、3均无法确认受益所有人，备案主体应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，且至少备案1名最高层级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。



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内容



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

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

如果需要多个受益所有人,请点击“添加”

-添加-

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

-修改-

* 姓名:

* 国籍:

-修改-

* 中文名 (必填):

* 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:

-修改-

* 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别: 身份证

* 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别: 身份证

-修改-

* 你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有效期限: 长期

* 出生日期:

-修改-

* 性别:

* 手机号码:

-修改-

* 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:

* 国际代码 (必填):

-修改-

* 国籍/地区:

* 国籍/地区:

-修改-

* 详细地址:

* 详细地址:

-修改-

受益所有权信息

-修改-

*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(可多选):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

□ 间接或通过一级间接、二级间接持有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 (收益权或表决权必须选择其中一个-请根据实际情况)

-修改-

□ 通过清算第一大股东、董事会成员公司25%以上股权、股份 (收益权或表决权必须选择其中一个-请根据实际情况)

-修改-

收款!

上一步

下一步

回
首

回
首

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

如果需要多个受益所有人，请点击“添加”

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

* 姓名:

* 中文名 (非必填):

* 性别: 男 女 其他 (必填)

* 国籍: 请选择 (必填)

*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号码:

*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号码:

* 出生日期:

* 性别: 请选择 (必填)

* 手机号码:

* 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:

* 国家/地区: 请选择 (必填)

* 详细地址:

受益所有权信息

受益所有人信息: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经理 常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,再选择:

上一步

下一步



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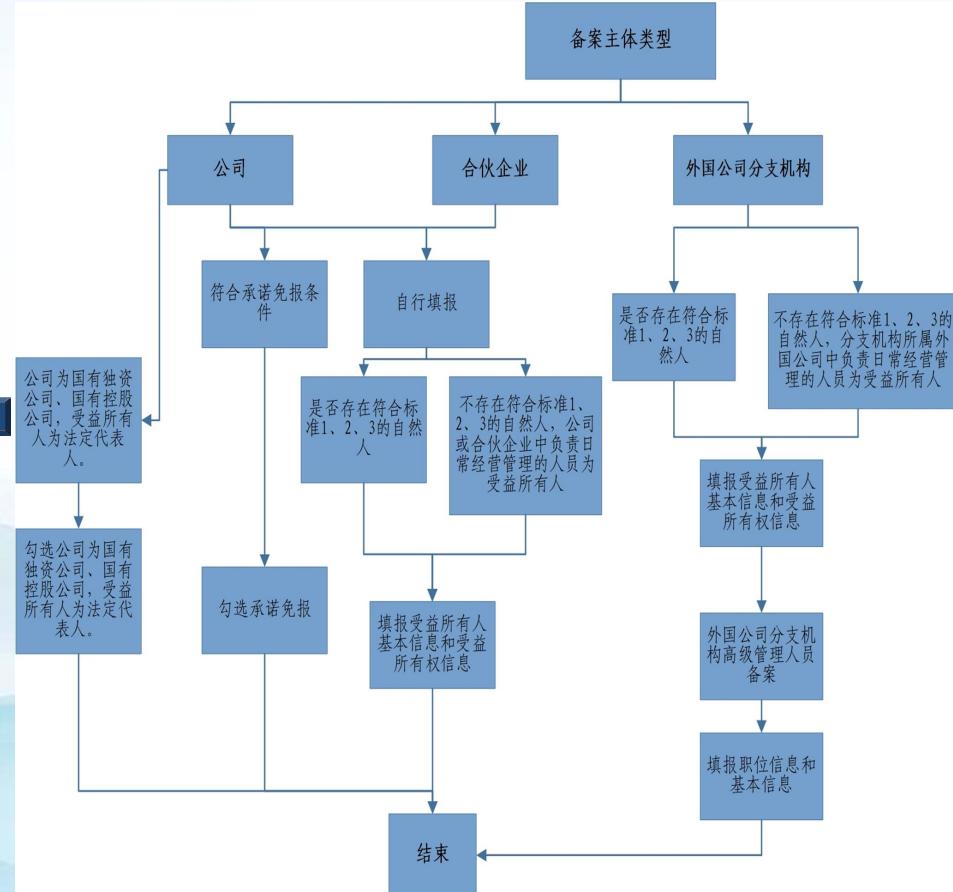
- **2024年11月1日起**，符合备案条件的主体在设立登记时，**应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**。
- 备案网址：广东政务服务网“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办”
(<https://qykb.gdzwfw.gov.cn/qcdzhdj/>)
- 如果您是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，需在**设立登记后30日内**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“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办”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- 备案可参考人民银行广东省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“办事指南”栏目查阅**《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》《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操作手册》**。
- 在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，应当于**2025年11月1日前**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

- 首页
- 备案主体范围
- 承诺免报条件
- 概念解释
- 识别标准
- 识别特殊情形
- 备案内容
- 备案流程

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流程

选择备案主体类型
选择填报类型
选择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
登记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



- 首页
- 备案主体范围
- 承诺免报条件
- 概念解释
- 识别标准
- 识别特殊情形
- 备案内容
- 备案流程